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47,351,722.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2,674,2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5,362,730.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Golden Globe Commercial, LLC、Hongfa Europe GmbH

● 本次担保金额：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253,100万元人民币；259.3万美元；850万欧元。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92,541.99万元。

●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上述3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亨")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被担保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在2023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Golden Globe Commercial, LLC、Hongfa Europe GmbH，其中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上述3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舟山冠亨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253,100万元人民币、259.3万美元及850万欧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担保期限及其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二)本次担保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因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包含公司关联人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33%	0	3,000	人民币	0.30%	否	无
	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3.48%	0	5,000	人民币	0.50%	否	无
	Hongfa Europe GmbH	55%	71.12%	0	850	欧元	0.09%	否	无
	Golden Globe Commercial, LLC	70%	74.56%	0	259.3	美元	0.03%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00%	57.29%	0	500	人民币	0.05%	否	无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51.06%	3,000.00	16,000	人民币	1.61%	否	无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51%	43.13%	4,705.49	12,000	人民币	1.21%	是	有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00%	29.09%	7,884.00	10,000	人民币	1.00%	否	无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100%	58.92%	500.00	500	人民币	0.05%	否	无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57.43%	0	2,000	人民币	0.20%	否	无
	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75%	53.89%	0	2,000	人民币	0.20%	是	有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00%	50.48%	4,614.00	12,000	人民币	1.21%	否	无
	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45.33%	3,000.00	3,000	人民币	0.30%	否	无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	43.10%	12,268.50	19,100	人民币	1.92%	否	无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00%	28.43%	0	15,000	人民币	1.51%	否	无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97%	90,000.00	130,000	人民币	13.06%	否	无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70%	59.50%	0	3,000	人民币	0.30%	是	有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86%	2,357.00	15,000	人民币	1.51%	否	无
	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00%	55.01%	2,713.00	5,000	人民币	0.50%	否	无

说明：

1、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上表中"担保方持股比例"为宏发电声持有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比例。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65559423J

成立时间：2007-08-03

注册资本：6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工业园区新马大道220号小微企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唐启洪；

经营范围：继电器、电器开关及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79670W

成立时间：2003-02-1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5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经营范围：贵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未列明细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3、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555755175X

成立时间：2010-05-19

注册资本：12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园区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唐启洪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金属零件、塑料零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张亚娟持有该公司20%股权，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关联方舟山冠亨持有该公司9%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4、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59266B

成立时间：2002-07-11

注册资本：35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集美区东林路572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经营范围：1、继电器、电器开关及零配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5、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51335177Q

成立时间：2012-08-06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海洋产业集聚区通港一路99号D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青年；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新能源领域专用高压直流电器产品及相关的电子元件及组件；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6、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78364K

成立时间：2008-11-25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103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京洧；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7、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PDK6M

成立时间：2016-10-28

注册资本：140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47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国；

经营范围：电容器元件、电容器生产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究、开发；从事机械科技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7BH9ED25

成立时间：2021-11-0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F幢

法定代表人：郭伟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75%股权，关联方舟山冠亨持有该公司25%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9、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14708

成立时间：1995-10-0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91号；

法定代表人：陆宁懿；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单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705414254Y

成立时间：1999-06-29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76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器零配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2090XM

成立时间：1994-01-05

注册资本：41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主要经营范围为1、设计、制造、批发低压、中压、高压电器及其成套设备、接触器、继电器、传感器、工业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变压器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2、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7918031917

成立时间：2006-07-24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迎宾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经营范围：继电器、电子元件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3、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5EJLX4

成立时间：2017-04-13

注册资本：26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3楼；

法定代表人：郭晔；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4、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427890

成立时间：2002-02-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西七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低压电器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国家专项审批)、计算机设备、继电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70%股权，关联方舟山冠亨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5、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02782T

成立时间：2013-07-01

注册资本：63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89号之6一楼；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电器产品、高压直流继电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6、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20657J

成立时间：2003-12-24

注册资本：3741.355618万美元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李远瞻；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7、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E0GX9

成立时间：2018-05-17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4号楼409-65室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8、金球商贸Golden Globe Commercial, L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成立时间：2011-11-09

注册资本：0.33万美元

注册地点：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法定代表人：吕跃君；

经营范围：房地产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70%股权，吕跃君持股30%，吕跃君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9、欧洲宏发有限公司Hongfa Europe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成立时间：2012-02-29

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注册地点：德国 法兰克福；

法定代表人：陈加强；

经营范围：主要在欧洲市场销售(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宏发继电器等相关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55%股权，陈加强持股40%，Theobald Heinrich REISEL持股5%，陈加强和Theobald Heinrich REISE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1	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6,899.34	9,681.83	7,217.51	13,669.17	239.59	57.29%	100%
2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32.76	10,638.06	10,194.70	49,547.08	2,974.04	51.06%	100%
3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42,417.18	18,295.98	24,121.20	34,806.08	3,939.58	43.13%	51%
4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83,388.61	24,256.81	59,131.79	98,138.25	6,724.65	29.09%	100%
5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69.27	10,843.47	2,825.79	11,052.04	-1,220.12	79.33%	100%
6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18,256.74	10,863.33	7,393.41	15,546.76	456.11	59.50%	70%
7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24,905.40	14,675.10	10,230.30	19,567.04	4,000.57	58.92%	100%
8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6,244.09	15,073.25	11,170.84	11,890.95	-361.25	57.43%	100%
9	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4,533.14	2,442.91	2,090.22	439.91	90.23	53.89%	75%
10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9,281.21	9,732.22	9,548.99	17,272.33	396.98	50.48%	100%
11	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	16,143.85	7,317.99	8,825.87	37,722.47	2,992.27	45.33%	100%
12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93,323.36	40,221.57	53,101.79	59,152.36	1,592.99	43.10%	100%
13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65,413.30	18,599.43	46,813.87	79,778.24	5,619.21	28.43%	100%
14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65,110.65	37,093.55	28,017.10	388,596.87	136.30	56.97%	100%
15	Golden Globe Commercial, LLC	2,387.89	1,780.32	607.57	292.14	161.62	74.56%	70%
16	Hongfa Europe GmbH	84,617.34	60,182.24	24,435.10	155,246.29	10,864.06	71.12%	55%
17	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611.62	48,943.74	17,667.88	1,260.53	-1,886.89	73.48%	100%
18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570.74	8,689.73	58,881.01	3,658.41	-367.22	12.86%	100%
19	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12,648.40	6,957.58	5,690.82	21,384.04	1,573.59	55.01%	100%

说明：1、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宏发电声持有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比例。

2、以上数据均为公司2022年度已审计数据。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亨")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亨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18043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亨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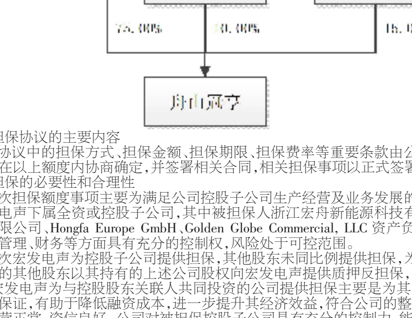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宏发电声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被担保人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ongfa Europe GmbH、Golden Globe Commercial, LLC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3、宏发电声为与控股股东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进一步降低风险，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和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张亚娟、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上述3家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同时，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也将受公司控制。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2、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我们认为：以上被担保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也将受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205,88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69%，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用于安排本年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子公司管理层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授信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

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3/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4、联系人：章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联系传真：0592-6196768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为规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 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4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5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标准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或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5、公司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6	第二十条 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量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其他和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3、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5、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存贷款业务 6、其他和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活动。
7	新增，后续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五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当向公司聘请的有关专业机构征求意见，在公司上市后还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删除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10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第二十八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删除
12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删除
13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4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公司还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删除

修订后的相关规则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规则。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